

江门市新会区水利局



新会区 50~1000km²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摸排项目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建议
1	名称	新会区 50~1000km ² 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摸排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新会区水利局 地址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中心路13号 联系电话：0750-6662312 联系人：黎小姐
3	中介服务名称	新会区 50~1000km ² 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摸排项目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（含备案、登记、承诺制等）。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。 2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 3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
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根据省、市工作任务要求，需划定全区16条河流的主河槽外缘边界线、洪水上滩频繁外缘边界线、4宗水库库区征地线或正常蓄水位等，分析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的不稳定耕地退出与否，成果包括：矢量数据及相应的必要分析报告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服务结束。 2.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新会区水利局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计价标准：无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具体服务时间按照双方合同约定。
9	验收	验收时间、验收程序、验收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以合同为准。
10	结算方式	以合同为准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，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。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

		<p>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，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。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，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，还应当履行债务。</p>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p>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</p>

		<p>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 1-10）。</p> <p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